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 质押担保合同(优秀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一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作为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合同法》、《担保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是完全的、有效的，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定权利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

本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借出的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第三条 甲方质押权利担保的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

### 第四条 出质权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为出质人在\_\_\_\_\_的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权利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提前收回借款时未受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依法行使门面房出租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乙方依本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受到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原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1)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甲方的家庭财产总额已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和其它的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是所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借款合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二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_\_\_\_\_）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_\_\_\_\_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 提交\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提交\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电话：\_\_\_\_\_账号：\_\_\_\_\_

传真：\_\_\_\_\_电话：\_\_\_\_\_

编码：\_\_\_\_\_传真：\_\_\_\_\_

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三

贷方：

借款人：

担保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合同由三方达成协议后签订，共同遵守和履行。

贷款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和担保人担保的情况下提供贷款。

该笔贷款的使用期限为\_\_\_\_\_。

□

月利息%，年利率 %；或者，根据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月浮动。

贷款人每半年(季度)结息一次。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将转移贷款本金计算复利。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调整利率改变计息方式的，按照调整后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并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金额内，按照还款计划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全部本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保证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借款人出具保证。借款人一旦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应承担偿还和支付利息的连带责任。无论贷款是否延期或逾期，或借款人发生任何情况，担保人仍承担担保责任，直至

贷款本息全部还清。

1. 贷款人保证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金额和延迟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的2%。借款人未按计划用款的，少用或多用部分，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承诺费的2%。

2.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挪用、挪用贷款，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罚息。

3.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或担保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扣收，并自到期日起按原贷款利率对逾期贷款加收20%的罚息。如发生延期，借款人应在贷款到期前至少三天向贷款人申请延期还款，并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人未同意延期或办理展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报表和资料不真实。

(2) 借款人在与第三方打官司败诉并支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3) 借款人的总资产不足以抵销其总负债。

(4) 借款人的保证人违反或丧失保证中约定的条件。

2. 贷款人有权检查和监督贷款的使用。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

3. 如果借款人或贷款人要求变更合同文本中的某一条款，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在双方达成协议前



保持有效。

4. 借款人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留成外汇申请书、付款及还款计划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由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盖章后生效。

贷款人：(公章) 借款人：(公章)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四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银行分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

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 第一条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 1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 2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 3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 4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 5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6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 第二条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 1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 12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 第三条保证方式

3.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2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 第四条保证范围

4.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 第五条保证期间

5. 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 1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 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

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 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 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第六条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 1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2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 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 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 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 6. 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 6. 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 7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付诸实施：

6. 7. 1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 7. 2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 7. 4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 7. 5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 7. 6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 8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 9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10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11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 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 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3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 3. 3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 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 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文本

10.1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五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于x年x月xx日在xx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 第一条抵押财产

1、1甲方以其现有的所有xxx所有动产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范围，本合同抵押期限为x年，自xx日至xxx日止。

1、2具体抵押财产详见本合同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

### 第二条抵押财产的占管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占管期间应对抵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确定及抵押权的实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确定：



3、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

3、2依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

3、3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3、4甲方企业合并；

3、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恶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3、6发生本合同所述之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情况的；

3、7其他严重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四条发生抵押财产确定情形时，乙方对甲方当时所有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类范围的全部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乙方有权依法对上述全部财产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财产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对于乙方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2) 损害赔偿金；

(3) 违约金；

(4) 复利；

(5) 罚息；

(6) 利息;

(7) 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3甲方保证是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

7、5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 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乙方;

7、8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 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2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 应退还甲方。

8、3乙方有权进入抵押财产所在地, 并对抵押财产进行勘验、检查、查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 第十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共同到甲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 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即xx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关抵押登记机关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借款（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xxx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六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

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金\_\_\_\_\_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七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兹因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 一、抵押物

（一）抵押物： \_\_\_\_\_牌\_\_\_\_\_型汽车  
\_\_\_\_\_辆，车辆牌号为： \_\_\_\_\_，发动机号

为：\_\_\_\_\_，车架号  
为：\_\_\_\_\_。

（二）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  
\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  
为：\_\_\_\_\_，车架号  
为：\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  
为\_\_\_\_\_所有。

## 二、标签或烙印

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 三、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

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 四、本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 五、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

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 七、甲方可以选取乙方认可的保证人

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公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 八、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

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九、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

均包括其继承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

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借贷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

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一共两份附带借据和承诺书。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反担保协议书有法律效益篇八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甲乙丙三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三、借款期限：\_\_\_\_\_，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借款利息：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 ‰计算。

五、还款方式：

1、甲方可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利息按月清偿。

2、甲方可提前还款，但要全额支付利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不还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加收50%的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2、甲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偿还全部款项及全额利息。

七、担保条款：

1、丙方同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担保。丙方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 年。

八、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地：

年 月 日